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 增加公司收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73亿元(人民币, 下同)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其中: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亿元, 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7.43亿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帐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61,787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1,092,999,980.10元, 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797,232.58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1,202,747.5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并于2017年8月4日出具《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集团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董事会、5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

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集团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变更手续完成后，集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来实施运作。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集团公司、恺撒堡公司分别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3、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专户用途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78,447,568.61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9,680,676.90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5260102886	5,999,423.39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合计		94,127,668.90	

截至2020年9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现金管理余额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80,000,000.00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20,000,000.0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7397802016	0.00
	合计		100,000,000.00

4、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逐步实施，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支付，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将会暂时闲置。

二、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近一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近一年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1、在审批额度内，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规模 (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万元)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FGDA20021L"法人理财产品	20,000	3个月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5月14日	4.00%	是	188.68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91天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3.45%	是	86.01
3				8,000	185天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3.15%	是	127.73
4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本利丰 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34天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4月2日	2.55%	是	5.60
5			"本利丰 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90天	2020年4月8日	2020年7月7日	2.70%	是	12.56
6			结构性存款	2,000	91天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3.20%	是	15.05
7			"本利丰 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62天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2月23日	2.00%	是	8.01
8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对公账户宝	9,500	6个月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3.25%	是	156.09
备注	上述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受托银行之间无关联关系。									

2、在审批额度内，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规模 (万元)	投资 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最 高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投资收 益(万 元)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187天	2020年3月5日	2020年9月8日	3.90%	是	199.8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3个月	2020年4月7日	2020年7月7日	3.90%	是	97.5
3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3个月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3.95%	是	48.7
4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棵树支行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91天	2020年2月3日	2020年5月7日	2.90%	是	14.2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182天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11月9日	2.70%	是	25.40
6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FGDA19875L"法人理财产品	1,000	3个月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4.00%	是	9.82
7			"FGDA20169L"法人理财产品	1,000	3个月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7月27日	4.00%	是	9.8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50	66天	2020年3月2日	2020年5月6日	2.95%	是	2.85
9	广州珠江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20年1月3日	2020年4月2日	3.75%	是	18.49
10				2,000	90天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3.4435%	是	16.98
11				2,000	183天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2.89%	是	29.03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89天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4月17日	3.1285%	是	7.63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188天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12月17日	3.50%	是	36.05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FGDA20074L"法人理财产品	1,000	4个月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7月10日	4.10%	是	12.79
15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	188天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24日	3.50%	是	21.63
16				1,000	85天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10月16日	3.20%	是	7.45
1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红棉理财现金管理类周添利	2,000	49天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2月23日	3.85%	是	10.33
备注	上述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涉及向银行贷款，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受托银行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前提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该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受托方是与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

2、现金管理额度：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4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集团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

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投资额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募集资金	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自有资金	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	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自有资金	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自有资金	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300 万元（含）
合计	合计使用不超过 8.7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43 亿元）		

3、审批权限：根据集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决议有效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批之后，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文件、合同协议等，同时授权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以下措施：

（1）集团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低风险、

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风险可控；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8.7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7.43 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8.7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7.43 亿元）。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